

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中、職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資格)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，新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，申請資格及助學方式另案簽核辦理：
- 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。
 - 二、新生菁英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擁有證照、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。
 - 三、東部、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設籍花蓮、台東、宜蘭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滿三個月者。
 - 四、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由第一及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自繳費單扣除，如因繳費單金額低於助學金金額而無法扣除者，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補發。
 - 二、新生菁英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東部、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於於新生錄取本校後，備妥申請表、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惟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，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；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，其補助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。
-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及未能履行之規定：
- 一、新生菁英助學金，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：
 - (一)證照類、成績優秀類項目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。
 - (二)運動類項目者，每學期末由體育室審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下一期助學金不予發給：
 - 1、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。
 - 2、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。
 - 3、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，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。
 - 4、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，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(因公受傷者除

外)。

二、東部、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：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
三、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：

(一)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推薦單位之培訓，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，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，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，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
(二)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，其系所實習須優先至本校附屬機構實習，未能履行者需繳回全額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提升休閒產業相關技能，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得開放舊生提出申請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准核發，惟變更領取項目後需先扣掉前一項目已領之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，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。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，於復學後再發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請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